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3及112年度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92 號 18 樓

電話：(02)66158899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6		-
四、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7		-
五、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8~9		-
六、	個 體 權 益 變 動 表	10		-
七、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11~12		-
八、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3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3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3~15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5~25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25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25~45		六 ~ 二 一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45~46		二 二
	(八)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46		二 三
	(九) 重 大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46		二 四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十一) 其 他 事 項	46~47		二 五
	(十二)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三) 具 重 大 影 響 之 外 幣 資 產 及 負 債 資 訊	47~48		二 六
	(十四)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48		二 七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48		二 七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48~49		二 七
	4. 主 要 股 東 資 訊	49		二 七
九、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明 細 表	56~67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發生

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之收入為銅箔之製造及銷售，其受所處銅箔產業需求及國際銅價波動高度影響，其中特定客戶群營業貢獻呈現顯著波動，主要風險在於收入之發生，考量該特定客戶銷貨收入之認列對財務報告具重大性，因是將之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該特定客群收入執行的程序包括：

1. 瞭解及評估銷貨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
2. 瞭解及評估銷貨收入之發生其攸關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3. 對本年度銷貨收入交易進行抽樣測試，包含核對相關內外部憑證以佐證出貨事實、檢視銷貨對象及收款對象暨期後收款是否有重大異常情形；檢視期後銷貨收入明細帳是否有產生重大借方金額，調查其原因；檢視銷貨退回及折讓明細帳，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發生，調查其原因，以確認年度銷貨收入交易之確實發生。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

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浚 宇

王浚宇



會計師 邱 盟 捷

邱盟捷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900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金桂園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982,327	23	\$ 1,546,920	2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367	-	5,922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八）	1,737,856	20	1,541,339	1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八及二二）	25,339	-	31,368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2,563	-	1,034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715,155	8	698,555	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1,041	1	50,431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525,648</u>	<u>52</u>	<u>3,875,569</u>	<u>49</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6,956	-	4,42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三）	4,120,715	47	3,891,999	4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913	-	2,295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	1,715	-	1,68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51,837	-	63,831	1
1915	預付設備款	60,049	1	52,719	1
1920	存出保證金	681	-	68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459	-	12,94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253,325</u>	<u>48</u>	<u>4,030,580</u>	<u>5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8,778,973</u>	<u>100</u>	<u>\$ 7,906,149</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三）	\$ 1,383,746	16	\$ 1,056,595	1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及十三）	48,657	-	521	-
2170	應付帳款	279,154	3	300,440	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及二二）	339,321	4	371,115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153,736	2	123,18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933	-	1,39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4,837	-	14,11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220,384</u>	<u>25</u>	<u>1,867,363</u>	<u>23</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7,481	-	9,81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	-	933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20,365	1	44,546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7,846</u>	<u>1</u>	<u>55,293</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2,248,230</u>	<u>26</u>	<u>1,922,656</u>	<u>24</u>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2,525,880	28	2,525,880	32
3200	資本公積	1,560,897	18	1,560,897	2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38,225	7	585,189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218	-	8,146	-
3350	未分配盈餘	1,805,622	21	1,311,599	1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452,065	28	1,904,934	24
3400	其他權益	(8,099)	-	(8,218)	-
3XXX	權益總計（附註十六）	<u>6,530,743</u>	<u>74</u>	<u>5,983,493</u>	<u>76</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8,778,973</u>	<u>100</u>	<u>\$ 7,906,14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宋恭源



經理人：李思賢



會計主管：高虹玉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及二 二）	\$ 6,814,328	100	\$ 6,168,166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九及十 七）	(5,464,840)	(80)	(5,286,459)	(86)
5900	營業毛利	<u>1,349,488</u>	<u>20</u>	<u>881,707</u>	<u>14</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78,153)	(1)	(74,272)	(1)
6200	管理費用	(90,661)	(1)	(80,589)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0,083)	(1)	(35,846)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08,897)	(3)	(190,707)	(3)
6900	營業淨利	<u>1,140,591</u>	<u>17</u>	<u>691,000</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4,312	-	15,857	-
7010	其他收入	6,514	-	7,663	-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十七）	9,261	-	(35,405)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十 七）	(34,483)	-	(12,583)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 益份額（附註四）	<u>2,417</u>	<u>-</u>	<u>(399)</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8,021</u>	<u>-</u>	<u>(24,867)</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148,612	17	\$ 666,133	1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八)	(226,803)	(3)	(133,227)	(2)
8200	本年度淨利	921,809	14	532,906	9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及十五)	4,204	-	(2,54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19	-	(72)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4,323	-	(2,615)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926,132	14	\$ 530,291	9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9710	基 本	\$ 3.65		\$ 2.11	
9810	稀 釋	\$ 3.64		\$ 2.1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宋恭源



經理人：李思賢



會計主管：高虹玉



金盾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代碼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發 行 股 票 溢 價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之 兌 換 差 額	權 益 總 計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525,880	\$ 1,560,897	\$ 487,583	\$ 8,244	\$ 1,510,214	(\$ 8,146)	\$ 6,084,672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7,606	-	(97,606)	-	-
B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98)	98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631,470)	-	(631,470)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532,906	-	532,906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543)	(72)	(2,615)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525,880	1,560,897	585,189	8,146	1,311,599	(8,218)	5,983,493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3,036	-	(53,036)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72	(72)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378,882)	-	(378,882)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921,809	-	921,809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204	119	4,323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525,880	\$ 1,560,897	\$ 638,225	\$ 8,218	\$ 1,805,622	(\$ 8,099)	\$ 6,530,74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宋恭源



經理人：李思賢



會計主管：高虹玉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148,612	\$ 666,13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4,825	122,016
A20200	攤銷費用	612	74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4,555	(20,327)
A20900	財務成本	34,483	12,583
A21200	利息收入	(24,312)	(15,857)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2,417)	39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59)	-
A23700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831)	1,457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益	(19,165)	(442)
A29900	其 他	5,527	5,72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101,044)	110,77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579	(31,97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75)	8,288
A31200	存 貨	(15,769)	(24,35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610)	21,971
A32150	應付帳款	(28,881)	(129,23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2,220	(11,32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70	(12,44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8,925)	(3,65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104,695	700,49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3,558	16,46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9,509)	(7,31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87,643)	(30,89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11,101</u>	<u>678,76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2,232)	(656,24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59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43,105

（接次頁）

(承前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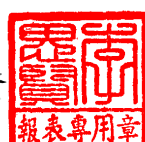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640)	(\$ 796)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157)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489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2,632)	(39,57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2,656)	(654,66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59,554	719,424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47,681	-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51,843)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55,3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391)	(1,36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78,882)	(631,47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3,038)	(120,553)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435,407	(96,46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46,920	1,643,38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82,327	\$ 1,546,92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宋恭源



經理人：李思賢



會計主管：高虹玉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成立於 87 年 5 月，主要經營業務為(一)鍊銅，(二)金屬表面處理，(三)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四)電子零組件製造，(五)國際貿易業務，(六)五金批發業務，(七)鋼材二次加工，(八)銅鑄造業，(九)基本化學工業製造業，(十)基本化學材料批發業，(十一)基本化學材料零售業，(十二)再生能源自由發電設備業，(十三)廢車船解體及廢鋼鐵五金處理業，(十四)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及(十五)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業。

本公司股票自 99 年 9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 6 日經股東會決議，並於同年 6 月 25 日變更登記公司名稱。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4 年 2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4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註 1）

註 1：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初次適用該修正時，不得重編比較期間，而應將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依適當者）以及相關受影響之資產及負債。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損益表應將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本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本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本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本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

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相關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先依存貨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

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一。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若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則判定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係遠期外匯及匯率交換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

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一) 公 課

政府依法徵收之各類款項（公課）係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估列為其他負債。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之給付義務係逐期認列其他負債，達到特定門檻始產生之給付義務係於達到門檻時認列其他負債。

(十二)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電解銅箔產品之銷售，由於電解銅箔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十三) 租 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89	\$ 187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042,138	696,733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940,000	850,000
	<u>\$ 1,982,327</u>	<u>\$ 1,546,920</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1.70%	0.001%~1.4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u>\$ 1,367</u>	<u>\$ 5,922</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賣出遠期外匯	人民幣兌美元	114.1.10-114.2.5	CNY6,200/USD893

112 年 12 月 31 日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13.1.5-113.1.12	USD10,000/NTD312,272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及匯率交換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惟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應收帳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737,856	\$ 1,541,339
減：備抵損失	-	-
	<u>\$ 1,737,856</u>	<u>\$ 1,541,339</u>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如下：(包含關係人)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期 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91~120 天	逾期 超過 121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0%	0%	100%	
總帳面金額	\$ 1,747,889	\$ 15,275	\$ 31	\$ -	\$ -	\$ 1,763,19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1,747,889</u>	<u>\$ 15,275</u>	<u>\$ 31</u>	<u>\$ -</u>	<u>\$ -</u>	<u>\$ 1,763,195</u>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期 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91~120 天	逾期 超過 121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0%	0%	100%	
總帳面金額	\$ 1,572,584	\$ 123	\$ -	\$ -	\$ -	\$ 1,572,70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1,572,584</u>	<u>\$ 123</u>	<u>\$ -</u>	<u>\$ -</u>	<u>\$ -</u>	<u>\$ 1,572,707</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 -	\$ -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	-
年底餘額	<u>\$ -</u>	<u>\$ -</u>

九、存 貨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342,027	\$ 399,993
在製品	86,118	37,145
原料	265,332	241,367
物料	21,678	20,050
	<u>\$ 715,155</u>	<u>\$ 698,555</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5,465,671	\$ 5,285,002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一)	(831)	1,457
	<u>\$ 5,464,840</u>	<u>\$ 5,286,459</u>

(一) 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國際銅價上漲致市場價格上揚所致。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CO-TECH COPPER FOIL (BVI) INC.	\$ 6,956	\$ 4,420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CO-TECH COPPER FOIL (BVI) INC.	100%	100%

(一)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註二七。

(二) 113 及 112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建造中之不動 產及待驗設備	合 計
成 本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24,098	\$ 1,365,820	\$ 5,785,878	\$ 44,428	\$ 13,669	\$ 8,927	\$ 1,536,976	\$ 9,579,796
增 添	-	1,675	23,276	4,234	68	598	954,571	984,422
重 分 類	-	-	13,526	-	-	-	(13,526)	-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24,098	\$ 1,367,495	\$ 5,822,680	\$ 48,662	\$ 13,737	\$ 9,525	\$ 2,478,021	\$10,564,218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189,889	\$ 5,295,433	\$ 41,482	\$ 11,279	\$ 7,776	\$ -	\$ 6,545,859
折舊費用	-	42,541	75,893	971	834	395	-	120,634
重 分 類	-	-	5,726	-	-	-	-	5,726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1,232,430	\$ 5,377,052	\$ 42,453	\$ 12,113	\$ 8,171	\$ -	\$ 6,672,219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824,098	\$ 135,065	\$ 445,628	\$ 6,209	\$ 1,624	\$ 1,354	\$ 2,478,021	\$ 3,891,999
成 本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24,098	\$ 1,367,495	\$ 5,822,680	\$ 48,662	\$ 13,737	\$ 9,525	\$ 2,478,021	\$10,564,218
增 添	-	-	10,721	205	113	636	316,011	327,686
處 分	-	(12,641)	(7,025)	-	-	-	-	(19,666)
重 分 類	-	-	-	1,845	-	-	(1,845)	-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24,098	\$ 1,354,854	\$ 5,826,376	\$ 50,712	\$ 13,850	\$ 10,161	\$ 2,792,187	\$10,872,238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232,430	\$ 5,377,052	\$ 42,453	\$ 12,113	\$ 8,171	\$ -	\$ 6,672,219
折舊費用	-	22,023	68,398	1,705	838	479	-	93,443
處 分	-	(12,641)	(7,025)	-	-	-	-	(19,666)
重 分 類	-	-	5,527	-	-	-	-	5,527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1,241,812	\$ 5,443,952	\$ 44,158	\$ 12,951	\$ 8,650	\$ -	\$ 6,751,523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824,098	\$ 113,042	\$ 382,424	\$ 6,554	\$ 899	\$ 1,511	\$ 2,792,187	\$ 4,120,715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增添係包含預付設備款轉入帳面金額為 15,302 仟元及 355,665 仟元。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主建物	11至21年
廠房工程	3至20年
機器設備	4至16年
運輸設備	6年
辦公設備	4年
其他設備	4至11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產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三。

十二、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755	\$ 1,659
運輸設備	<u>158</u>	<u>636</u>
	<u>\$ 913</u>	<u>\$ 2,295</u>
	113年度	112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904	\$ 904
運輸設備	<u>478</u>	<u>478</u>
	<u>\$ 1,382</u>	<u>\$ 1,382</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本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3 及 112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933</u>	<u>\$ 1,391</u>
非流動	<u>\$ -</u>	<u>\$ 933</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建築物	1.990%	1.990%
運輸設備	1.865%	1.865%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短期租賃費用	\$ 329	\$ 305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752)	(\$ 1,727)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資產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三、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無擔保借款		
應付遠期信用狀借款	\$ 536,892	\$ 278,466
銀行週轉性借款	846,854	778,129
	<u>\$ 1,383,746</u>	<u>\$ 1,056,595</u>
利率區間	5.24%~5.92%	6.16%~6.491%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銀行承兌匯票	<u>\$ 48,657</u>	<u>\$ 521</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 帳面金額
銀行承兌匯票					
永豐銀行	\$ 32,389	\$ -	\$ 32,389	—	\$ -
遠東銀行	16,268	-	16,268	—	-
	<u>\$ 48,657</u>	<u>\$ -</u>	<u>\$ 48,657</u>		<u>\$ -</u>

112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 帳面金額
銀行承兌匯票					
永豐銀行	<u>\$ 521</u>	<u>\$ -</u>	<u>\$ 521</u>	—	<u>\$ -</u>

十四、其他應付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66,323	\$ 68,378
應付水電費	55,221	44,969
應付設備款	54,082	123,930
應付修繕費	20,041	10,875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29,452	17,080
應付休假給付	10,699	11,605
其 他	103,503	94,278
	<u>\$ 339,321</u>	<u>\$ 371,115</u>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8,022	\$ 71,64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47,657</u>)	(<u>27,099</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0,365</u>	<u>\$ 44,546</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7,392	(\$ 22,373)	\$ 45,019
當期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1,011	(357)	654
認列於損益	1,011	(357)	65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63)	(63)
精算損失（利益）			
財務假設變化	1,009	-	1,009
經驗調整	2,233	-	2,23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242	(63)	3,179
雇主提撥	-	(4,306)	(4,306)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1,645	(27,099)	44,546
當期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985	(488)	497
認列於損益	985	(488)	49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2,139)	(2,139)
精算損失（利益）			
財務假設變化	(904)	-	(904)
經驗調整	(2,213)	-	(2,21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117)	(2,139)	(5,256)
雇主提撥	-	(19,422)	(19,422)
計畫資產支付	(1,491)	1,491	-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8,022	(\$ 47,657)	\$ 20,365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500%	1.3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250%	2.2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1,759)	(\$ 2,000)
減少 0.25%	\$ 1,825	\$ 2,078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1,773	\$ 2,019
減少 0.25%	(\$ 1,718)	(\$ 1,953)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16,000	\$ 16,784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1.4年	11.3年

十六、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300,000	300,000
額定股本	\$ 3,000,000	\$ 3,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252,588	252,588
已發行股本	\$ 2,525,880	\$ 2,525,880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七(五)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將視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發放；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3 年 6 月 21 日及 112 年 6 月 19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2 及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3,036	\$ 97,606
特別盈餘公積	\$ 72	(\$ 98)
現金股利	\$ 378,882	\$ 631,470
每股現金股利（元）	\$ 1.5	\$ 2.5

十七、稅前淨利

(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外幣兌換淨（損）益	\$ 14,960	(\$ 52,2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 益	(4,555)	20,32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59	-
其 他	(1,503)	(3,518)
	<u>\$ 9,261</u>	<u>(\$ 35,405)</u>

(二) 財務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91,118	\$ 35,338
租賃負債之利息	<u>32</u>	<u>58</u>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利息費用總額	91,150	35,396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 之金額	(56,667)	(22,813)
	<u>\$ 34,483</u>	<u>\$ 12,583</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56,667	\$ 22,813
利息資本化利率	5.35%~6.43%	5.15%~6.43%

(三) 折舊及攤銷

	113年度	112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4,873	\$ 112,490
營業費用	<u>9,952</u>	<u>9,526</u>
	<u>\$ 94,825</u>	<u>\$ 122,016</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612</u>	<u>\$ 749</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10,974	\$ 10,676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五）	<u>497</u>	<u>654</u>
	<u>11,471</u>	<u>11,330</u>
其他員工福利	<u>319,246</u>	<u>300,072</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330,717</u>	<u>\$ 311,40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41,875	\$ 237,752
營業費用	<u>88,842</u>	<u>73,650</u>
	<u>\$ 330,717</u>	<u>\$ 311,402</u>

(五)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3 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4 年 2 月 21 日及 113 年 2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金 額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酬勞	<u>\$ 17,671</u>	<u>\$ 10,248</u>
董事酬勞	<u>\$ 11,781</u>	<u>\$ 6,832</u>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2 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2 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13年度	112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55,264	\$ 182,331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170,224)</u>	<u>(234,545)</u>
淨（損）益	<u>\$ 14,960</u>	<u>(\$ 52,214)</u>

十八、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18,357	\$ 124,800
以前年度之調整	(163)	(1,618)
	<u>218,194</u>	<u>123,182</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8,446	8,427
以前年度之調整	163	1,618
	<u>8,609</u>	<u>10,04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26,803</u>	<u>\$ 133,227</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與適用稅率之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稅前淨利	<u>\$ 1,148,612</u>	<u>\$ 666,133</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229,722	\$ 133,227
稅上可減除之費損淨額	(2,919)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26,803</u>	<u>\$ 133,227</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3年度	112年度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1,052)	\$ 636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53,736</u>	<u>\$ 123,185</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國外子公司之未實現				
損失	\$ 17,084	(\$ 484)	\$ -	\$ 16,600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8,837	(933)	(1,052)	6,852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2,179	(166)	-	2,013
未實現兌換損失	13,135	(6,411)	-	6,724
收入認列財稅差異	7,882	(1,432)	-	6,4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未實現減損損失	9,919	(2,041)	-	7,878
負債準備	1,675	613	-	2,288
其 他	3,120	(88)	-	3,032
	<u>\$ 63,831</u>	<u>(\$ 10,942)</u>	<u>(\$ 1,052)</u>	<u>\$ 51,837</u>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 1,184	(\$ 911)	\$ -	\$ 273
未實現兌換利益	8,630	(1,422)	-	7,208
	<u>\$ 9,814</u>	<u>(\$ 2,333)</u>	<u>\$ -</u>	<u>\$ 7,481</u>

11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國外子公司之未實現				
損失	\$ 17,004	\$ 80	\$ -	\$ 17,084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8,957	(756)	636	8,837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888	291	-	2,179
未實現兌換損失	8,138	4,997	-	13,135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2,973	(2,973)	-	-
收入認列財稅差異	7,974	(92)	-	7,88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未實現減損損失	12,223	(2,304)	-	9,919
負債準備	4,758	(3,083)	-	1,675
其 他	3,058	62	-	3,120
	<u>\$ 66,973</u>	<u>(\$ 3,778)</u>	<u>\$ 636</u>	<u>\$ 63,831</u>

(接 次 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 92	\$ 1,092	\$ -	\$ 1,184
未實現兌換利益	<u>3,455</u>	<u>5,175</u>	<u>-</u>	<u>8,630</u>
	<u>\$ 3,547</u>	<u>\$ 6,267</u>	<u>\$ -</u>	<u>\$ 9,814</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10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九、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3年度	112年度
淨 利	\$ 921,809	\$ 532,90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921,809</u>	<u>\$ 532,906</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3年度	11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252,588	252,58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327</u>	<u>213</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252,915</u>	<u>252,801</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十、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一、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1,367	\$ -	\$ 1,367

112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5,922	\$ -	\$ 5,922

113 及 112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價值衡量	\$ 1,367	\$ 5,92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3,748,766	3,121,342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944,404	1,631,608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七及二六。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對美元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 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遠期外匯及匯率交換衍生工具，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升值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貶值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13年度	112年度
損 益	\$ 6,863	\$ 19,938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

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940,000	\$ 850,000
－金融負債	48,657	521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042,136	696,731
－金融負債	1,383,746	1,056,595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5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5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1,708 仟元及減少／增加 1,799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而可能需支付之最大金額。

於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中，本公司主要客戶群應收帳款合計分別為 1,258,516 仟元及 1,095,418 仟元，均占上述期間應收帳款餘額 40% 以上。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3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個月~1 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393,063	\$ 94,614	\$ 130,798	\$ -	\$ -
未折現租賃負債	119	237	584	-	-
債務工具	<u>489,610</u>	<u>837,360</u>	<u>115,529</u>	<u>-</u>	<u>-</u>
	<u>\$ 882,792</u>	<u>\$ 932,211</u>	<u>\$ 246,911</u>	<u>\$ -</u>	<u>\$ -</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 1 年	1 ~ 5 年	5 ~ 10 年	10 ~ 15 年	15 ~ 20 年	20 年 以 上
租賃負債	<u>\$ 940</u>	<u>\$ -</u>	<u>\$ -</u>	<u>\$ -</u>	<u>\$ -</u>	<u>\$ -</u>

112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個月~1 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420,264	\$ 118,640	\$ 132,651	\$ -	\$ -
未折現租賃負債	119	237	1,067	940	-
債務工具	<u>311,245</u>	<u>594,361</u>	<u>160,492</u>	<u>-</u>	<u>-</u>
	<u>\$ 731,628</u>	<u>\$ 713,238</u>	<u>\$ 294,210</u>	<u>\$ 940</u>	<u>\$ -</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 1 年	1 ~ 5 年	5 ~ 10 年	10 ~ 15 年	15 ~ 20 年	20 年 以 上
租賃負債	<u>\$ 1,423</u>	<u>\$ 940</u>	<u>\$ -</u>	<u>\$ -</u>	<u>\$ -</u>	<u>\$ -</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未動用額度	<u>\$ 5,247,597</u>	<u>\$ 4,421,884</u>

二二、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CO-TECH COPPER FOIL (BVI) INC.	子 公 司
金千箔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3年度	112年度
銷貨收入	金千箔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u>\$ 107,943</u>	<u>\$ 50,640</u>

本公司與上述關係人間之交易係依雙方約定條件為之。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金千箔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u>\$ 25,339</u>	<u>\$ 31,368</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2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金千箔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u>\$ -</u>	<u>\$ 26</u>

(五)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7,761	\$ 37,507
退職後福利	1,380	1,266
	<u>\$ 49,141</u>	<u>\$ 38,773</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三、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額度申請之擔保品：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土地	\$ 345,346	\$ 345,346
建築物淨額	<u>70,963</u>	<u>76,877</u>
	<u>\$ 416,309</u>	<u>\$ 422,223</u>

二四、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一) 本公司因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尚未使用信用狀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美元	\$ 8,513	\$ 8,505
日幣	6,202	63,018

(二) 本公司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未認列合約承諾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美元	\$ 2,846	\$ 2,732
新台幣	733,410	816,216
日幣	13,680	63,018
人民幣	15,045	18,546

二五、其他事項

112年2月15日總統公布修正氣候變遷因應法，增訂徵收碳費規定，後續環境部於113年8月29日公告「碳費收費辦法」、「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及「碳費徵收對象溫室氣體減量指定目標」，並於113年10月21日公告碳費徵收費率及自114年1月1日起生效。依據111

年度之排放量評估，合併公司將成為碳費徵收對象，故將於 114 年依實際排放量認列相關負債準備，於 115 年 5 月繳交碳費。

二六、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57,153	32.735	(美元：新台幣)	\$	1,870,897		
人 民 幣		15,831	4.4919	(人民幣：新台幣)		71,111		
<u>非貨幣性項目</u>								
<u>衍生工具</u>								
人 民 幣		6,200	7.2876	(人民幣：美金)		1,367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52,914	32.735	(美元：新台幣)		1,732,133		

11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58,083	30.635	(美元：新台幣)	\$	1,779,380		
人 民 幣		10,362	4.3247	(人民幣：新台幣)		44,815		
<u>非貨幣性項目</u>								
<u>衍生工具</u>								
美 元		10,000	30.635	(美元：新台幣)		5,922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44,414	30.635	(美元：新台幣)		1,360,61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功 能 性 貨 幣 新 台 幣	113年度		112年度	
	功能性貨幣兌換表達貨幣	淨 兌 換 損 益	功能性貨幣兌換表達貨幣	淨 兌 換 損 益
	1 (新台幣：新台幣)	\$ 14,960	1 (新台幣：新台幣)	(\$ 52,214)

二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一。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註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五。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六。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3 年度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自地委建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07/05	\$ 900,000	\$ 760,080	瑞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比價及議價	供生產及營運使用	無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3 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 貨 之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 易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不 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應 收 帳 款		備 註
			銷 貨 金 額	估 總 銷 貨 之 比 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估 總 應 收 帳 款 之 比 率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金千箔國際貿易 (上海)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銷 貨	\$ 107,943	2%	月結 120 天	成本加成	無顯著不同	\$ 25,339	-%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3 年度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CO-TECH COPPER FOIL (BVI) INC.	維京群島	投資業務	\$ 113,683	\$ 113,683	3,500,002	100%	\$ 6,956	\$ 2,417	\$ 2,417	子 公 司

註：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3 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及美元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金千箔國際貿易（上海） 有限公司	經營銅箔銷售業 務	註冊及實收資本額 USD 200	註1	\$ 6,796	\$ -	\$ -	\$ 6,796	\$ 2,296	100%	\$ 2,296	\$ 5,366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 會核准投資金 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 額
\$ 6,796	USD 200	\$ 3,918,446（註3）

註1：係透過 CO-TECH COPPER FOIL (BVI) INC.再投資。

註2：係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3：股權淨值×60%＝6,530,743×60%＝3,918,446。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13 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	、	銷	貨	交	易	條	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關	係	人	名	稱	交 易 類 型	金	額	百 分 比	價	格	付 款 期 間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	額	百 分 比	未實現損益金額
金千箔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銷 貨	\$107,943		2%	正	常	月結 120 天	無顯著不同	\$ 25,339		-%	\$ -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股)	持 股 比 例
宋 恭 源	13,812,998	5.46%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5%以上資料。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八
短期借款明細表		附註十三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附註十三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六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四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七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八
製造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九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十七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十七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一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89
支票存款		2
活期存款		863,767
外幣存款	USD\$4,649x32.735 CNY\$5,828x4.4919	178,369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一年利率 1.28%~1.65% (114 年 3 月 3 日前陸續到期)	<u>940,000</u>
		<u>\$ 1,982,327</u>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D0304	貨 款	\$ 399,039
D0586	貨 款	195,021
D0001	貨 款	163,382
D0090	貨 款	142,319
D0331	貨 款	133,294
D0948	貨 款	119,219
D0901	貨 款	106,242
其他（占 5%以內客戶彙總）	貨 款	<u>479,340</u>
		1,737,856
減：備抵損失		<u>-</u>
		<u>\$ 1,737,856</u>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成 本	淨 變 現 價 值
製 成 品	\$ 342,027	\$ 415,874
在 製 品	86,118	102,445
原 料	265,332	265,520
物 料	<u>21,678</u>	<u>22,647</u>
	<u>\$ 715,155</u>	<u>\$ 806,486</u>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3 年度

明細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係新台幣仟元

公 司 名 稱						年 底 餘 額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減 少)	權 益 法 認 列	持 股 比 例			淨 值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投 資 (損) 益	股 數 (仟 股)	(%)		金 額		
CO-TECH COPPER FOIL (BVI) INC.	3,500	\$ 4,420	-	\$ 119 (註1)	\$ 2,417	3,500	100%	\$ 6,956	\$ 6,956	無	

註 1：本期增加係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3 年度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建 築 物	\$ 2,714	\$ -	\$ -	\$ 2,714
運輸設備	<u>1,432</u>	<u>-</u>	<u>-</u>	<u>1,432</u>
	<u>4,146</u>	<u>-</u>	<u>-</u>	<u>4,146</u>
累 計 折 舊				
建 築 物	1,055	904	-	1,959
運輸設備	<u>796</u>	<u>478</u>	<u>-</u>	<u>1,274</u>
	<u>1,851</u>	<u>1,382</u>	<u>-</u>	<u>3,233</u>
淨 額	<u>\$ 2,295</u>	<u>(\$ 1,382)</u>	<u>\$ -</u>	<u>\$ 913</u>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K1786	貨 款	\$156,100
K1822	貨 款	102,743
其他（占 5%以內廠商彙總）	貨 款	<u>20,311</u>
		<u>\$279,154</u>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3 年度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電解銅箔		14,348	噸	\$	<u>6,814,328</u>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3 年度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原料	\$ 241,367
加：本期進料	4,257,134
其他加項	1,990,627
減：期末原料	(265,332)
本期耗用原料(1)	<u>6,223,796</u>
期初物料	20,050
加：本期進料	55,105
其他加項	<u>1,550</u>
減：其他減項	(54,648)
期末物料	(<u>21,678</u>)
本期耗用物料(2)	<u>379</u>
直接人工(3)	<u>128,045</u>
製造費用(4)	<u>1,103,389</u>
製造成本合計(1)+(2)+(3)+(4)	7,455,609
加：期初在製品	37,145
其他加項	154,052
減：其他減項	(1,988,043)
期末在製品	(<u>86,118</u>)
製成品成本	5,572,645
加：期初製成品	399,993
其他加項	9,977
減：其他減項	(175,748)
期末製成品	(<u>342,027</u>)
營業成本	<u>\$ 5,464,840</u>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3 年度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水 電 費	\$ 656,292
薪資費用	95,976
折 舊	84,873
其他費用（占 5%以內費用彙總）	<u>266,248</u>
	<u>\$ 1,103,389</u>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3 年度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及 總 務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合 計
薪資費用	\$ 13,717	\$ 56,797	\$ 16,934	\$ 87,448
佣金支出	11,015	-	-	11,015
進出口費用	28,348	-	-	28,348
其他費用（占 5%以內費用彙總）	<u>25,073</u>	<u>33,864</u>	<u>23,149</u>	<u>82,086</u>
	<u>\$ 78,153</u>	<u>\$ 90,661</u>	<u>\$ 40,083</u>	<u>\$208,897</u>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性 質 別	113年度			11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79,470	\$ 63,642	\$ 243,112	\$ 177,997	\$ 56,753	\$ 234,750
勞健保費用	17,902	5,532	23,434	17,965	5,173	23,138
退休金費用	8,550	2,921	11,471	11,330	-	11,330
董事酬金	-	12,741	12,741	-	7,772	7,77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u>35,953</u>	<u>4,006</u>	<u>39,959</u>	<u>30,460</u>	<u>3,952</u>	<u>34,412</u>
	<u>\$ 241,875</u>	<u>\$ 88,842</u>	<u>\$ 330,717</u>	<u>\$ 237,752</u>	<u>\$ 73,650</u>	<u>\$ 311,402</u>
折舊費用	<u>\$ 84,873</u>	<u>\$ 9,952</u>	<u>\$ 94,825</u>	<u>\$ 112,490</u>	<u>\$ 9,526</u>	<u>\$ 122,016</u>
攤銷費用	<u>\$ -</u>	<u>\$ 612</u>	<u>\$ 612</u>	<u>\$ -</u>	<u>\$ 749</u>	<u>\$ 749</u>

附註：

1. 113 及 112 年度之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317 人及 314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9 人。
2. 113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1,032 仟元；112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996 仟元。（「當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當年度平均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3. 113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789 仟元；112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770 仟元。（當年度員工薪資費用合計數／「當年度平均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4.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 2.5%。（「113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112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112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5. 配合企業之願景，提供「內求公平，外求競爭」之薪資策略，藉以吸引求職人員及留住和激勵在職優秀員工，使其能發揮組織之最大效益。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時，應提撥 1% 以上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40886 號

會員姓名：
(1) 王浚宇
(2) 邱盟捷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94998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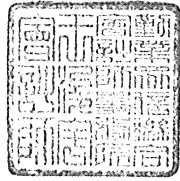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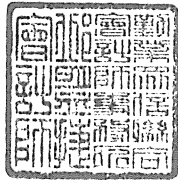
事務所電話： (02)27259988

委託人統一編號： 16447610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4528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3591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度 (自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王浚宇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邱盟捷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4 年 02 月 03 日